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23号

当事人：南安市却作鞋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89RM6J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杨塘垵商住楼 3 号-17 号

法定代表人：赖却珠

2025 年 8 月 21 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对上述 134 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因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年8月21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134份，证明：当事人因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当事

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24号

当事人：南安市却真电器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89T33C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杨塘垵商住楼3号-18号

法定代表人：赖却珠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因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年8月21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134份，证明：当事人因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当事

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25号

当事人：南安市却形电子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89TX9R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杨塘垵商住楼3号-19号

法定代表人：赖却珠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 经查，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6 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当事

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26号

当事人：南安市却先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8E5A1A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杨塘垵商住楼3号-20号

法定代表人：赖却珠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因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年8月21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134份，证明：当事人因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当事

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27号

当事人：南安市幼术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8E18X8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杨塘垵商住楼3号-21号

法定代表人：连幼珠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因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年8月21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134份，证明：当事人因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当事

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28号

当事人：南安市幼记鞋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8DM80Q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杨塘垵商住楼3号-22号

法定代表人：连幼珠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因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年8月21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134份，证明：当事人因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当事

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29号

当事人：南安市幼星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8DL5XR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杨塘垵商住楼3号-23号

法定代表人：连幼珠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因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年8月21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134份，证明：当事人因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当事

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30 号

当事人：南安市幼代服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8DCT94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杨塘垵商住楼 3 号-24 号

法定代表人：连幼珠

2025 年 8 月 21 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对上述 134 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因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年8月21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134份，证明：当事人因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当事

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31号

当事人：南安市幼治电器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8DHM3Q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杨塘垵商住楼3号-25号

法定代表人：连幼珠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因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年8月21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134份，证明：当事人因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当事

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31号

当事人：南安市幼治电器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8DHM3Q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杨塘垵商住楼3号-25号

法定代表人：连幼珠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因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年8月21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134份，证明：当事人因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当事

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32号

当事人：南安戈付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HPH63L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中年山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姚胜发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

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5〕9-12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

送达被退回； 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33号

当事人：南安芭利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GGE059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中年山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蔡和定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

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

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34号

当事人：泉州市泺逸鞋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C0DXPGXX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梅山社区中年山路56号宝龙花园1幢B1梯1401室

法定代表人：罗三军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因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年8月21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134份，证明：当事人因2023、2024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5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2026年5月26日向当事

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

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35号

当事人：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梅山营业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CF6E41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杨塘垵梅龙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刘艺超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

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

送达被退回； 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36号

当事人：南安市鸿运嘉铭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CFB8YT8E

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梅龙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如云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

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

送达被退回； 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37 号

当事人：泉州川澜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453D6Y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梅龙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媛媛

2025 年 8 月 21 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对上述 134 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6 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

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

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38号

当事人：南安市梅山镇梅龙路扬辉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5836P1G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梅龙路187-6号

法定代表人：黄湘华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

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

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 839 号

当事人：南安市长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RPR53Y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梅龙路187-8号

法定代表人：沈唐子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

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

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40号

当事人：泉州市韵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2DWX96P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杨塘垵梅龙路229-6号

法定代表人：吴丰盛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

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

送达被退回； 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41号

当事人：泉州市赫米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P74571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梅龙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李安乐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

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

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42 号

当事人：泉州研鸿堂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G5D849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梅电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黄笑笑

2025 年 8 月 21 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对上述 134 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6 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

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

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43号

当事人：南安绅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HP225H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报春晖大厦430号302

法定代表人：王静

2025年8月21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134家企业2023、2024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年4月16日，我局对上述134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年4月1日至16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

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

送达被退回； 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罚（2026）844 号

当事人：南安计司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3H5J37H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报春晖大厦 430 号 302

法定代表人：陈英

2025 年 8 月 21 日，我局在“南安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通知上述企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逾期未办理本局将依法处理。至公告期满，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均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对上述 134 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6 日，我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

联系等方式对上述企业进行逐一核查，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南安亮眼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因 2023、2024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134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an.gov.cn/zwgk/zfxxgkzdgz/spypaq/jdjc/202508/t20250821_3202434.htm）发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企业的提示公告》，证明：我局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公示义务；
3.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情况表》134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4.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信用监管—信用综合查询页面截图 134 份，证明：当事人因 2023、2024 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罚告〔2026〕9-12 号），因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因无法

送达被退回；本局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a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南市监罚送告〔2026〕9-12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南安市漆七工艺品有限公司等129家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